

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文南召集，并于2015年8月20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15年8月25日上午9:30在广西南宁市高新区科兴路12号公司会议室举行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监事会主席陈文南先生主持了此次会议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与会监事认真讨论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认为：《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的编制程序及内容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5年上半年的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》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认为：公司2015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认为：2015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5 年 8 月 25 日